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

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5) 业务资质：苏亚金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加入任何国际会计网络。

(8) 人员信息：苏亚金诚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从业人数共有875人。其中，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32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有187人。

(9) 业务信息：苏亚金诚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42,526.4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06.0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720.31万元。2022年度，苏亚金诚共承担35家上市公司以及110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858.71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27.52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2022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2 家。

2022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数量：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该起诉讼不会影响苏亚金诚的执业能力。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8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5号	2020年2月21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0号	2020年11月19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	2022年5月24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号	2023年1月30日	否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戴庭忠，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2月开始在本所任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挂牌公司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200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挂牌公司0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24家，挂牌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戴庭忠、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和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9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遵循执业准则，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费用公允，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